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938號

原告 得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得意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許德濱

訴訟代理人 林琦斌

被告 周泓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578號)，本院於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捌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擔任公司之名義負責人(即人頭負責人)，極易遭他人利用作為虛設公司進行詐騙之用，竟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透過甲男(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姓蔡)認識乙男(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及丙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姓蔡)後，於民國(下同)110年9月7日擔任恆光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恆光公司，址設新竹市○○路00號0樓之0)名義負責人，周泓吉並配合承租位於新竹縣○○市○○街00巷000號作為進貨倉庫，且以恆光公司名義申辦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支票存款帳戶及申辦空白支票，連同恆光公司大小章均交付甲男等人，而獲

01 取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不法報酬。甲男等人即共同意圖為
02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對外以「周泓
03 吉」、「恆光公司」名義，於110年9月起與原告公司接洽，
04 陸續密集向原告公司採購電子材料，原告公司均依約出貨至
05 被告指定地點，並開立銷貨單及電子發票，然被告為支付貨
06 款所開立之支票均因存款不足遭退票，原告公司派人至恆光
07 公司查訪亦找無負責人與員工，並知有多名被害人，原告公
08 司始知受騙，致受有281,873元財產上之損害，為此，爰依
09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本院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擔任恆光公司代表人公司
14 登記資料、歷次訂購明細表、銷貨單、電子發票及被告交付
15 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附民卷第13至39頁)。又被告因
16 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及第30條幫助詐欺取財罪
17 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
18 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
19 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書附卷可參，復經
20 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之偵審卷宗核閱無誤。是原告
21 主張之上揭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6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27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28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29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30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31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01 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對原告公司所為上開詐欺行為，致
02 原告公司陷於錯誤而交付貨物，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民
03 法第184條第1項所定侵權行為。又未實際參與公司運作而擔
04 任名義負責人，並提供所申領之支票及大小章供實際經營公
05 司之人使用，客觀上足以使該實際經營公司之人藉以掩飾真
06 實身分與信用狀況，致交易相對人誤判信用狀況而陷於錯
07 誤；且此詐騙手法近年來亦屢見不鮮，並經治安機關大力宣
08 導提醒民眾，而為社會所週知。本件被告擔任恆光公司名義
09 負責人並申辦支票帳戶供他人使用，雖非直接參與詐欺行
10 為，且主觀上亦難遽認就該等詐欺行為具共同意思，然此項
11 行為客觀上實足以幫助此等詐欺犯罪之可能性，被告主觀上
12 難以諉為不知，竟仍決意擔任名義負責人並申辦支票帳戶供
13 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尤見對此等結果之發生並不違反其本
14 意，而足認被告為上開侵權行為之幫助人，依民法第185條
15 第2項之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主張財產權
16 受損害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自無不合。

1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
25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
26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屬無確定期限債務，
27 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8 2年7月13日(見附民卷第49頁)起按年息5%給付遲延利息，即
29 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1,
31 873元，及自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3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06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07 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08 用，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予敘明。

09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0 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百見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陳筱筑